

苏州科技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苏科马〔2023〕6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2023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评审实施细则

为发展研究生教育，促进研究生培养机制的改革，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苏州科技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结合我院具体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一、申请范围

马克思主义学院在校全日制非定向（有固定工资收入的除外）研究生，当年毕业的研究生不再具备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资格。

二、奖学金标准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2 万元，每年评审一次。

三、评定办法

（一）评审委员会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如下：

主 任：温 波

副主任：王 腾

委 员：隋爱红 刘兆杰 陈建明 姚新立 陆 畅

江 苗 研究生代表 1 人

(二) 申请条件

1、基本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加学校各类社会工作、文化活动、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等。

2、入围条件

(1) 学习成绩优异，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在 80 分(含)以上，且单科成绩不低于 70 分。

(2) 学习成绩排名在年级前 40%。

3、胜出条件

科研能力显著。在读研期间，积极参加学术交流和从事科学研究，发表体现科研创新能力的高水平学术论文，积极申报、主持和参加各级各类研究课题，参与导师的课题研究，成绩突出。

(1) 公开发表与本学科有关的署名第一作者且以本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的学术论文(3000 字以上，不含录用通知)：

①普通学术期刊一篇 3 分，本科院校学报(哲社版、社会

科学版)一篇 10 分。

②中文核心一篇 50 分(北大图书馆核刊以当年发表年份论定)。

③CSSCI 一篇 100 分(C 版刊物以当年发表年份论定, 含“扩展版”和“集刊”)。

④研究生为第二作者, 导师为第一作者在 CSSC 期刊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CSSCI 一篇 30 分, 中文核心期刊一篇 15 分。

(2) 主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 省立省助 40 分, 校立院助 20 分。参加江苏省哲法史学类研究生论坛, 参会论文获奖: 一等奖 10 分, 二等奖 5 分, 三等奖 3 分。

(3) 在省级及以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者; 国家级一等奖 100 分、二等奖 80 分、三等奖 50 分; 省级一等奖 50 分、二等奖 30 分、三等奖 20 分(团体的按照 M/n 计, M 为对应等级分值, n 为本人排名)。申请者取得科研成果的起止时间按学校要求执行。

(三)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不具备当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参评资格。

(1) 欠缴学费、住宿费者。

(2) 参评学年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者。

(3) 参评学年违反国家法律、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4) 参评学年有抄袭剽窃、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经查属实的。

(5)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者。

(6) 延长学习年限者。

四、评审程序

(一) 个人申请

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向我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如实填写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和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成果汇总表，并提供发表论文的期刊原件及其检索证明，科技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其他需要提交的证明、证书原件，保持材料的真实性。

申请人请仔细阅读《申请审批表填报说明及要求》，认真、规范、严谨地填写相关表格。

(二) 学院初审

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评选，采取公开答辩的方式，实行差额评选。经综合评议后无记名投票，并当场计票，确定推荐人选。

(三) 初评结果公示

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学生的申诉，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部；对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研究生，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评审委员会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研究生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校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提请申诉。

联系电话：0512—68230223 联系人：魏 静

本评审实施细则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委员会 负责解释，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